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JKHT2026JH002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肇庆市鼎湖区城区环卫作业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甲方: 肇庆市鼎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页数: 共 9 页 (含封面)

签订地点: 广东省 肇庆市 鼎湖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肇庆市鼎湖区城区环卫作业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6 年 4 月在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共同签署：

甲方：肇庆市鼎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志远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街道民乐大道南 15 号城管执法局大楼

乙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少祥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肇庆市鼎湖区城区环卫作业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技术服务”）事宜订立编号为【JKHT2026JH0020】《肇庆市鼎湖区城区环卫作业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与方式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内容为肇庆市鼎湖区城区环卫作业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技术服务的方式

座谈调研、报告编制等方式。

第二条 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

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本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第一条所要求的相关技术服务内容为止。

3. 技术服务成果：提交《肇庆市鼎湖区城区环卫作业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文件1份及电子版1份。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不得转交第三方完成；所有因为项目开展产生的费用开支均由乙方自理，乙方应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支持；

(2) 组织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做好相关对接方案；

(3) 应当根据要求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肇庆市鼎湖区城区环卫作业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现状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积极配合乙方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开展调研工作；

(2) 全力协调和支持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

3. 其他：按相关程序及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2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技术服务费为¥120,283.0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零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税率为 6%，税费为¥7,216.98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2. 经双方协商，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待肇庆市鼎湖区城区环卫作业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完成招标采购后，甲方申请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支付或者指定由肇庆市鼎湖区城区环卫作业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中标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额（总合同额的 100%），即¥12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先烈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490 2090 5038 6231

银行行号：1055 8101 4025

第五条 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对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工作团队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2 年；
4. 泄密责任：因泄密造成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国家秘密、甲方的工作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对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工作团队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2 年；但对于国家秘密和甲方提供的工作资料，乙方及其团队人员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4. 泄密责任：因泄密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在正常履行本合同内容的过程中，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提交《肇庆市鼎湖区城区环卫作业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所有技术

服务工作后，组织专家评审会，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的，视为通过验收。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解除、终止后，乙方如需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开发新的技术成果应当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不得擅自利用甲方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开发新的技术成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侵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造成委托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 甲方如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与乙方进行协商。

3. 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5. 乙方为其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6.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按应付款额*延期时间（天）*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

20%，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或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开发新技术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甲方的损失难以计算的，有权在服务费总额的三倍以下提出索赔请求。

第十条 合同联系人及送达地址确认

1. 本合同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肇庆市鼎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通讯地址：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街道民乐大道南 15 号城管执法局
大楼

邮政编码：526070

联系人：区锦恩

手机号码：13822618383

电子邮箱：zqdhcz@163.com

微信号：13822618383

乙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邮政编码：510500

联系人：杨子宇

手机号码：18820114340

电子邮箱：1427624440@qq.com

微信号：yzy18820114340

2. 双方确认本合同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一方如需要变更地址，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确认本合同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本合同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本合同地址为有效地址。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约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应终止本合同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其他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肇庆市鼎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编号为【JKHT2026JH0020】《肇庆市鼎湖区城区环卫作业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肇庆市鼎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签 (字) 章：

2026年 4 月 27 日

乙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签 (字) 章：

年 月 日